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304号

合肥经济学院教师赴企业挂职 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校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加强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皖教秘人字〔2024〕1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教学科研水平和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丰富教师的社会实践经验，走深走实校企、校地合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派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师风高尚，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三）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满足挂职单位提出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具体工作要求；

（四）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无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

（五）挂职锻炼的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符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原则上派往与我校有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以及实习实训基地等对口单位参加实践锻炼。

二、选派程序

（一）拟定计划。人事处根据师资队伍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会同二级学院拟定年度挂职锻炼选派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合肥经济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审批表》，提交所在单位。

（三）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人岗相适、专业对口、发挥专长”的原则遴选推荐挂职人选，主动为教师联系落实挂职锻炼单位。教师也可主动向所在学院推荐挂职锻炼单位。

（四）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对拟选派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签订协议。选派人员前往挂职单位前，须与挂职单位、学校在三方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协议书，明确挂职岗位、权利义务、工作任务等。

三、管理和考核

（一）教师在挂职期间，由学校（所在二级学院具体负责）

和挂职单位双重管理。

（二）教师挂职锻炼周期为一年，可利用寒暑假或教学间隙进行，也可采用全脱产或半脱产的方式、集中或分阶段进行。挂职锻炼时间可以累计，实际挂职时间不少于2个月。

（三）挂职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挂职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挂职单位相应的岗位职责，服从挂职单位的领导和管理，虚心学习，努力工作，认真完成学校和挂职单位交给的任务。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兼职。

（四）挂职教师所在学院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本学院挂职教师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挂职教师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五）挂职教师在挂职期间须主动向所在学院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

（六）挂职锻炼结束后，学校对挂职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现挂职待遇、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挂职教师应围绕挂职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挂职收获、问题与不足及未来规划等方面撰写挂职总结报告（不少于2000字），填写《合肥经济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鉴定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存入个人档案。

（八）所在学院组成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院考核小组，对照教师挂职期间表现和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给出初步考核结论，并报学校审批。

（九）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科

研处和社会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考核小组，对学院考核结论进行审核，最终决定挂职教师考核等次。

（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合格须在挂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考核优秀须在挂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中的 2 项以上（含两项），并经学校考核小组研究后确定。

1、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与挂职单位合作成功申报科研项目 1 项（校级除外），或获得挂职单位委托研发、设计等横向课题 1 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2、主持合作开发应用型校本课程或实验实训课程 1 门（担任主讲人，并获学校认可）；

3、联合编写实用型教学案例或实验实训教程 1 部（担任主要执笔人）；

4、获批与挂职单位业务相关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 项；

5、主持与挂职单位业务相关成果推广 1 项；

6、获与挂职单位业务相关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负责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技术成果、设计作品等被挂职单位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附证明材料）；

8、帮助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受到企业表彰嘉奖的；

9、其他经学校考核小组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成果的。

（十一）教师在挂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如影响学校声誉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不能胜任挂职岗位工作要求，挂职单位要求退回学校的；

2、无故不接受挂职单位正常工作安排，工作表现较差，经挂职单位反映、学校考核组查证属实的；

3、工作纪律较差，有事不请假、经常无故缺勤，被挂职单位通报或学校考核小组巡查发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4、挂职期满后，未及时到所在学院、人事处报到，擅自延期返回或不回的。

四、挂职待遇

（一）挂职期间，挂职人员的一切人事关系不变。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学校在岗教师同等对待，并正常参加学校年度考核。

（二）挂职考核合格的，视为完成额定岗位工作量，享受全部工资福利待遇。

（三）教师挂职考核优秀的，在享受考核合格所有待遇基础上，给予每人 2000 元一次性挂职奖励。

（四）挂职考核不合格的，扣除挂职期间 30%工资，挂职经历不予认可。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锻炼审批表

2. 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锻炼鉴定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锻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			
来校工作时间		职称			
所在单位		所属专业			
实践锻炼单位及电话					
实践锻炼地址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实践锻炼方式	☐ 全脱产 ☐ 半脱产 ☐ 集中 ☐ 分段				
实践锻炼 工作内容					

附件 2:

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锻炼鉴定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所属专业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实践锻炼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可加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挂职实践锻炼单位鉴定意见	挂职实践锻炼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部）意见	所在二级学院（部）（签章）： 年 月 日